

家規

☆ 家庭之盛衰，關乎族長之邪正，戶首正，曲直不因循，有事能化爲無事，戶首邪，是非多，顛倒小事反致成大事。我族人衆，

事故多端，理合公舉廉明正直者數人充當戶首，爲子孫分優劣，如戶首偏袒徇私，不孚衆望，聽闔族議黜另舉名譽素著者頂替。

☆ 我族祭帳公舉廉介自矢殷實老成者經理，若舉薦得人其人不能推諉，以鳴高有幹不肖之罪，而衆等亦不能徇私誤公故意破壞，勢逼首人將帳交卸後無人敢管，倘帳一落匪人手，浮開

天下，而庶人亦當以孝治家。如子孫有忤逆不孝、大幹倫紀者，聽戶首協同房長入祠以家規嚴懲不得寬宥。

☆ 士農工商各尋正業，賭博游蕩即將來盜賊之階，庭訓宜嚴戒，斥其有過不悛者，聽戶首與房長權其輕重或以家規或以國法懲治。

☆ 家族之稱呼當循尊卑之禮，凡上之呼下，幼名冠字可也；然下之謂上，於伯叔兄長前，皆有行次稱謂，當必曰行幾伯，行幾叔，行幾兄，不可加以字名，更不可妄呼號。至於親友亦必皆然。若庭訓誥誡不嚴，則傲慢之習長而謙厚之意微矣。

☆ 入祠祭祀必須衣冠整肅、禮貌端莊，以昭敬謹。如不循禮儀，毋許入席飲福，酗酒打降者罰酒一席以儆將來。

☆ 娶妻不娶同姓，禮之經也。我族人衆，除幼聘正娶外，間有

經。

☆ 闔族人衆，各宜守分，如有跋扈行爲者，強凌弱衆暴寡，聽

首秉公仗義鳴鼓相攻，不得隨波逐流。

☆ 譜牒之修，重一族親親之誼。我族設有不肖子孫將譜私售於不同宗、不共派者計圖重利，一經查實定爲該房房長是問，着令將原譜贖歸，然後入祠聽闔族以家規懲治，售譜之人永不許入祭。

☆ 學堂之設爲作育人之才之地，務學之士當捨是而末由然。階級有大小，年限有多寡，地方有遠近，各祖獎勵後進，改花紅爲津帖，舊譜原有定規：住縣學者或仿照滿清入泮式；住省學者照科場式；住京師大學者照會科式，多寡仍俟臨時酌議，茲不注數。